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需补充说明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冬岩（CHEN DONGYAN）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受限投资者股票账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高能

高能

2023年8月31日

